**上帝家裡的人**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二19-22**

**引言：**

1. **2018**年第一個主日，祝大家新年快樂！

2.對於過去的一年，或許有些不愉快的事我們想要忘記；或許有些壞習慣，我們想要奮發圖強訂下努力的目標；或許有些不和諧的關係想要重新釐清；或許有些未竟之事項要再接再厲。新的一年，你個人有新的期待嗎？還是選擇少期待少失望，隨著年紀的增長，累積這麼多年挫折的經驗，越來越少有新志願新希望，免得年終定罪自己，徒增遺憾和失望。但只求活著就好嗎？！

3.朱自清（1898—1948），中國現代詩人、散文作家。在《匆匆》一文中感慨時間的流逝去而不復返，末段：「我赤裸裸來到這世界，轉眼間也將赤裸裸的回去罷？但不能平的，為什麼偏白白走這一遭啊？」若時間是生命長短的計算單位，那甚麼是決定生命的內容與價值？

4.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哲學家伯特蘭．羅素(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，1872-1970)，1950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。雖然大多數人以為他是「無神論」者，事實上1948年在英國廣播電台與卡普斯頓神父辯論「上帝存不存在」時，他表白自己是「不可知論」的立場，而非「無神論」。他說：「除非你假設有上帝，否則探討『生命的目的』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問題。」因為，若宇宙只是一個機遇的產物，沒有特殊意義。地球上莫名其妙就出現了生命，問：「這些生命有甚麼意義」，這不是一個有意義的問題，反正生命莫名其妙存在又莫名其妙消失。這正是存在主義所延伸出的虛無主義。很多人正迷失在這樣的思維中，所以活著苦悶，沒有盼望沒有方向。除非生命是出於上帝的創造才發生意義，才有意義可言。即使人類在第一次的受造，犯了罪迷失了生命的方向，但在上帝的救贖再造，新造的生命接續發生意義。

5.我們屬神的人，不是假設有上帝，而是在基督的救贖中，真實經歷上帝，共同見證上帝的存在與真實。也在上帝揀選的恩典中，找回尊貴的身份與生命的意義。感謝主！今天的經文提到我們的身份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「神家」何所指？提摩太前書3:15：「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保羅在這裡提到這「家」也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。

**一、「是」上帝家裡的人─身份**

1.從個人築壇的敬拜到會幕/聖殿的敬拜、從個別蒙召到整個團體(家族/民族/萬族)的蒙召，舊約到新約所呈現的信仰模式都是兼具群體性與個別性。該隱、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雅各都有個人性的築壇敬拜，到摩西被啟示搭建會幕有祭司制度的全民敬拜；主耶穌的時代有個人性的呼召成為門徒，接著進入教會時代有集體的敬拜與宣教。基督信仰不會是獨善其身的信仰，而是由個人連結成團體的信仰。其過程有上帝所命定的心意與普世性的計畫。

2.以弗所書2:1-18，保羅提到，我們原來是活在過犯之中，是可怒之子，是外邦人，甚至是局外人，是不在神的恩典裡的。從猶太人的角度來看，我們是外邦人；從神的角度來看，我們是沉淪的可怒之子，但因著神的恩典讓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，進入神的國，這是榮耀身份。但普世的基督徒身生活在不同的國家社區，都需要加入在當地適合的教會敬拜神，學習真道，也接受訓練服事神，透過與弟兄姊妹的團契交通，堅固信仰。所以從使徒行傳一直到啟示錄都有相關教會生活的教導。保羅確切地說：我們都是神家裡的人。

3.有人因為看到教會的黑暗面與軟弱，或者不想因為信仰而延伸出「麻煩」，花時間上教會，工作之餘要分擔服事，在教會與不同個性的弟兄姊妹交往互動而有的摩擦，寧可選擇做一個無教會的基督徒，但這不是正確的選擇。兩千年來，若不是有基督教會的團體力量，就無法成就今天的基督徒人數佔世界人口的1/3，滿足耶穌使萬民作主門徒的心意。甚至有可能你我還沒機會聽見福音，作神的兒女。健康信仰的基督徒不會選擇作無家可歸的基督徒，或選擇不回家的基督徒。

**二、「作」上帝家裡的人─責任**

1.保羅說我們是神家裡的人，有別於外人、客旅。「外人」指外族人，指不同國的人；「客旅」是指無公民權之僑民，信徒在基督裏就不再是外人或客旅，乃是與聖徒同國。所有信徒不分猶太或外邦，都同樣享有作神國國民的一切權利。信徒不但共同享有神國子民的權利，並且彼此間有一種親密的關係，就是「家人」的關係。這證明信徒彼此間的一切難處或嫌隙，都應當按照對待家人的方法予以解決。

2.所謂的「外人、客旅」對我們的家是毫無相干的人，家裡有錢沒錢，有事沒事，都與他無關，無須負責任也不用參與。存這樣心態的基督徒，對教會的活動或聚會不一定要參加，不會關心聚會人數變多變少，教會增長也好衰退也罷，都不干我的事。可以當觀眾對事工多有批評指教但不會伸出援手，對同工品頭論足多有要求但不會捲起袖子一起打拼。可以大聲嫌棄教會，可以憑喜好挑選教會，遊走在不同教會中當自由的基督徒，不用委身，只要享受不想分擔責任。去年的研習會，卓越北大行道會林慶忠牧師對「家人」提出一個令人深省的說明：我們會把財產優先留給誰？給外人？給客人？有好吃的食物你會先想到要先餵飽家人還是外人？若你不是家人，憑甚麼要求家人的福利？許多人進出教會，總想到要從教會得甚麼好處和幫助，卻從未想過要怎麼盡責任，只想做教會的客人卻想得「家人」的福利，是不合理的。

3.成為教會一員有權利，也有義務和責任；就像身為台灣的國民，有權利要求國家保護人身居住的安全，受教育享受醫療健保的福利，當然不可少的，要有納稅、遵守法令、愛護國家的義務與責任，這些都是必須的。同樣在神的家─教會，有硬體設備要整修、很多事工要推動，而這些經費哪裡來呢？當然是我們每一個家人對家的責任。

4.當我們來到教會，我們是否把向上聖教會當成自己的家？把教會的問題當成自己的問題？教會舉辦的活動當成重要，總是樂於分擔工作，熱心邀請人參加；教會衰退我們會憂心，教會成長我們會喜樂，當我們有這種感受時，就開始成為神家中的人了。如果我們覺得無所謂，不管誰來當牧師、教會發生什麼事情，只要禮拜天來做做禮拜，其他的活動通通不關我的事，來教會總期待別人主動來問候我，若被忽略了，就覺得教會不夠有愛心，那我們就還稱不上是這個教會─神家中的一份子。

你對神的家有愛嗎？願意負責任的愛才是真心的愛。

**三、「與」上帝家裡的人─關係**

1.在教會裡我們必須承認是有不完全的地方，因為我們都是蒙恩的罪人，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對付肉體的罪性，用屬血氣的老我待人處事，這個家就會產生問題。有些初信的人剛來教會，覺得教會很棒，太美了，每個人都是天使。但開始投入事奉，就發現怎麼每個人頭上都長著會刺人的角，對教會美好的印象破滅了。有人形容教會像挪亞方舟一樣，裡面裝載的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。同樣在教會，我們不能拒絕犯前科的人，或是只允許中上階層或某種職業的才能來聚會。在教會，包括不同宗教信仰，或是還沒信主，不管是何種情況的人這個家都接納，因為神要透過教會讓我們一起成長學習。所以在教會裡我們要有如此體認，碰到一些不完全，或是看到有軟弱的地方，不要太失望傷心，因為我們都是不完全的人；包括傳道人、神所揀選的執事同工，我們都有軟弱不足的地方。因此我們要學習怎樣彼此包容饒恕，以合於真理的愛彼此款待扶持。

2.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(或譯：全)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上帝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v.20-22“使徒和先知”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，而不是使徒和先知本人。先知是預言基督，使徒是見證基督。神藉著他們所啟示的聖經，這是教會信仰的根基。所以教會的教導內容和行事原則只能根據聖經，不能根據社會世俗的價值觀，不能行使社會手段。是每個家人共同遵守的最高權威與準則。

3.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」房角石是建築物的頭一塊使用的石頭，如今人把它用作記念性的奠基石，但房角石的真正用途卻是為該建築物定準方向。那房角石的位置一擺放好，整座的建築物的方向就得根據它，向著它，直接、間接的聯於它。教會的建造必須朝向主，倚靠主，高舉主。教會要成為主的殿，個別的信徒也必須“被建造”起來，在真理上謙卑學習，在生命上追求長進，甘心卑微順服主的教導，才能與別的肢體的合宜相處與配搭事奉，全都依靠祂“聯絡得合式”。不是靠人的手段經營關係，是以基督為首為榜樣，效法祂柔和謙卑、學習祂犧牲捨己的愛，不是靠自己而是依靠祂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隨時仰望主禱告：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/教會/我身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4.附帶一提的，主耶穌在聖殿看到賣鴿子及兌換銀錢的，就發了義怒，用鞭子將這些東西除去。耶穌說：「我的殿必成為禱告的殿。」教會是神的家是聖殿，是禱告的地方，是敬拜的地方，是學習真理的地方，是弟兄姊妹實踐信仰的學校，不該是世俗應酬交易買賣的地方。所以，在教會生活中有五大禁忌：不談政治、不起會、不做直銷、不借貸、不作保。每個人的政治立場理念都不盡相同，所以在教會中忌諱談政治免得分裂破壞和諧；而「錢」也是破壞和諧的殺手，我們常聽到親人之間因錢反目成仇，在教會難免也會有弟兄姊妹因為「錢」撕裂感情，甚至絆倒人。聖經教導我們因為愛心願以財物幫助有需要的肢體，不求回報，但不宜貪圖利息而借貸(若對方連銀行都借不到錢了，你還敢借他？)為保守教會的和睦，總要避免因錢而引起不必要的紛爭。

**結論：**

1.因著基督的救贖把我們引進父的面前，叫我們成為兒女，接受了一個全新的地位，不再是流浪在外的人，而是「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裏的人了。這身份說明了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回到家裏了，安息了，可以享用父所有的了。釐清了我們的生命價值與方向。

2.在新的一年，期許每位弟兄姊妹在神的家裡「成為家人」，不要作外人和客人了。我們一起學習作神家裡的人，齊心興旺神的家。

在向上聖教會你是外人？客人？還是家人？**上帝說：我們是一家人**

( 2018/01/07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從教會生活來看，外人、客旅和家人的心態各有何不同？
2. 依你的理解，在我們教會「作家人」的責任有哪些？
3. 我們期待教會與個人都要更新成長，能做那些方面的努力？